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28號

原告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會承

被告 凱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逸居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每月至少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債權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5萬元 $\times$ （11+15/30）=57萬5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頌茶